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孔韻菊  
電話：037-559712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6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37368\_111D2018501-01.PDF、111D037368\_111D2018502-01.pdf、  
111D037368\_111D2018500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3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10200317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 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3月29日苗衛疾字第111000645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相關函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  
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圖資科、本府教育處資  
訊教育中心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